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生實習合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共計○名)，經雙方協議訂定實習合約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並填妥實習學生名冊送甲方，以便甲方規劃實習教學內容及分配實習相關作業。
- 第二條： 乙方應支付甲方規定之學生實習費用○○元/人/月。
-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各實習單位要求檢附實習學生體檢表。
- 第四條： 乙方應辦理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於實習前將保險證明送至甲方。
- 第五條：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實(見)習作業實施要點」，如有違反，甲方得停止其實習，情形嚴重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雙方應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召開實習檢討會。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有行為不端、違反規定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甲乙雙方應召開實習生檢討會以了解學生之實習狀況。
- 第八條： 實習學生對甲方供給使用之設備、物品、書籍等公物，均應善加珍惜，保持原狀並如期歸還，如有損壞而責任在於乙方學生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九條：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 第十條： 實習單位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超過 1:3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實習學生)，以維持教學品質；護理學校為實習學生應每三名到七名以內學生指派具合格護理教師一名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教學事宜。
- 第十一條： 本合約經雙方代表核准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需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院長：

校長：

院址：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

校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電話：(03)9325192

電話：(03)85653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